

企业法律实务
QIYE FALU SHIWU

XIN HE HUO

QI YE FA

JING JIE

YU

YUN YONG

精解立法设计原理，全面指导企业实务

新合伙企业法 精解与运用

姚海放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企业法律实务**
QIYE FALU SHIWU

精解立法设计原理，全面指导企业实务

XIN HE HUO

QI YE FA

JING JIE

YU

YUN YONG

新合伙企业法 精解与运用

姚海放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罗莱娜 戴 蕊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合伙企业法精解与运用/姚海放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2

(企业法律实务书系)

ISBN 7 - 80226 - 572 - X

I. 新... II. 姚... III. 合伙企业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 291. 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9301 号

新合伙企业法精解与运用

XINHEHUO QIYEFA JINGJIE YU YUNYONG

著者/姚海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8.25 字数/272 千

2007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572 - X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作者简介：

姚海放，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后。长期担任中国民商法律网编辑，曾在《华东政法学院学报》、《判解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并参与了国家社科基金等课题研究工作。

难解问题速查

第一章 总 则

- 典型的企业制度包括哪些类型？合伙企业与其他企业类型相比又有何优势？ / 2
- 此次法律修改在哪些制度上体现了对债权人的保护？ / 4
- 原《合伙企业法》限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为合伙人，本次修改为何进行放宽？ / 7
- 《公司法》第 15 条限制公司成为连带责任出资人，此项规定是否限制公司成为普通合伙人？ / 8
- 有限合伙在国内外的实践发展状况如何？ / 9
- 本条所谓的国有企业是否包括国有资本相对控股的企业？ / 13
- 本条所指的书面合伙协议仅指“合伙合同”吗？ / 15
- 《合伙企业法》还承认口头合伙协议吗？ / 16
- 合伙协议与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决议在表决和效力方面有何不同？ / 16
- 自愿原则在合伙企业实践中表现在哪些方面？ / 18
- 平等原则在合伙企业的实践中表现在哪些方面？ / 19
- 本法规定公平原则的意义何在？ / 19
- 诚实信用原则在法律中的规定有何意义？ / 19
- 税收政策对投资人设立企业形态的选择将产生何种影响？ / 20
- 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合伙企业税收是如何规定的？ / 21
- 本条立法中为何规定“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等道德规则？ / 24
- 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主要争议是什么？ / 25
- 我国合伙企业可以享有哪些“合法财产及其权益”？ / 27
-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时需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哪些文件？ / 29

- 经营范围影响企业设立登记的情形主要有几种,其效力如何? / 30
- 我国合伙企业设立采取何种原则? / 32
- 本次修改对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变动最显著的制度是什么? / 32
- 登记机关作出不予登记,不发给营业执照的决定后,应当对申请人履行何种义务? / 33
- 本条规定合伙企业成立日期有何法律意义? / 34
- 我国对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管理制度与规定主要有哪些? / 34
- 合伙企业成立之前,能否以其名义从事非经营性的合伙业务? / 34
-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情形有几种,应当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 36
- 引起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哪些? / 38
- 当事人不办理或者不及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将产生何种法律后果? / 39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 法律对普通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的人数上限是否作出规定? / 43
- 本条对合伙人行为能力要求,在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合伙人类型中如何体现? / 44
- 本次法律修改中对合伙人认缴出资制度规定的理由是什么? / 45
- 本法为何没有规定合伙企业最低出资额?这是否会对合伙企业经营及债权人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 46
- 我国对企业名称管理的基本规定如何? / 48
- 合伙企业名称中是否允许出现“公司”字样? / 48
- 国外对合伙企业名称的法律要求如何? / 49
- 实物出资一般应当符合哪些要求? / 54
- 实践中,知识产权出资需要特别注意哪些问题? / 54
- 对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规则主要有哪些? / 54
- 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权利转移主要包括哪些手续? / 57
-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如何把握合伙企业目的及经营范围事项的登记? / 62
- 合伙协议的生效要件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 64

- 如果合伙协议未尽事项，合伙人事后协商不成，法律、法规也未有明确规定，则如何处理？ / 65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 合伙企业财产由哪些部分组成？ / 67
- 合伙人请求行使其对出资实物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权利，应当如何处理？ / 70
- 善意取得制度应当符合何种要件？ / 71
- 合伙人离婚后，夫妻双方应当如何分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73
- 本法规定合伙人优先购买权的意义及其构成要件有哪些？ / 75
- 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质押担保债权，为何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78
- 在合伙人财产份额质押无效情形下，如何承担对债权人的赔偿责任？ / 79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 本条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与本法中规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理解上有无差异？ / 81
- 依照本条规定，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可能采取哪几种形式？ / 82
- 合伙人监督权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 83
- 合伙事务执行人的报告义务主要表现为哪些方面？ / 86
- 本条规定了合伙人查阅财务资料的权利，应当注意哪些方面？ / 86
- 本条规定合伙人异议权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89
- 合伙人的撤销委托权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方面？ / 89
- 本条为何规定采用“一人一票、简单多数”的表决方式？ / 91
- 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应当如何界定？ / 95
- 应当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包含哪些具体内容？ / 95
-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而单独从事本条限定的某些行为的法律后果如何？ / 96
- 本条规定合伙人竞业禁止的理由是什么？ / 98
- 本条为何允许禁止自我交易行为的例外情形？ / 98
- 合伙人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还可能有哪些？ / 99

- 为何不能在合伙协议中约定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 101
- 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条件及程序如何? / 104
- 本条对合伙人增减资本并未作过多限定性规定, 其理由何在? / 104
- 本法第 31 条规定“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而为何没有规定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解聘的程序要求? / 106
-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行为有哪几类? / 106
- 本条为何仅规定经营管理人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形下造成企业损失需要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107
- 合伙企业在因经营管理人员的侵害行为导致请求权竞合的情形下, 如何进行选择? / 108
- 《合伙企业法》对资本制度未作严格要求, 但为何需要规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 109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 为何要在合伙企业中区分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 / 111
- 如何区分合伙企业债务与合伙人个人债务? / 113
-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与连带责任之间的差别是什么? / 113
- 对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表述, 应当明确哪些方面? / 115
- 在何种情况下会发生合伙人的追偿权问题? / 117
- 民事法律中对抵销、代位制度的基本规定如何? / 120
- 合伙人个人债务的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对合伙企业的债务的理由是什么? / 121
- 本条为何禁止债权人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 121
- 合伙企业债务与合伙人个人债务并存时, 应当如何进行清偿? / 124
- 本条规定合伙人个人债务的债权人实现其债权的两种途径是什么, 现实中的利弊各自如何? / 125
- 负担债务的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 其他合伙人未购买, 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 此种情形应当如何处理? / 126

第五节 入伙、退伙

- 在哪些情况下会发生入伙的情形? / 128
- 入伙协议与合伙协议有何区别? / 129
- 入伙时, 原合伙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入伙人不能了解合伙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是否对其加入合伙企业之前的债务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129
- 合伙协议可以约定入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不同权利、承担不同义务的理由是什么? / 131
- 要求入伙人对入伙前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理性何在? / 131
- 退伙包括哪几种类型? / 134
- 退伙将引起何种法律效果? / 134
- 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时, 非违约合伙人应当如何维护自身权利? / 134
-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 合伙人提前三十日通知合伙事务执行人是否发生本条规定的“退伙”效力? / 136
- 本法第 45、46 条规定了哪些违法退伙行为? / 138
- 为何本条仅规定赔偿损害为违法退伙的法律救济手段? / 138
- 本条中规定的损害赔偿是弥补性的还是惩罚性的? / 139
- 合伙人违法退伙, 合伙企业应当如何处理? / 139
- 如何判断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 / 145
- 哪些情况将导致吊销营业执照? / 145
- 责令关闭与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之间有何差异? / 146
- 合伙人丧失相应资格主要包括哪些类型? / 146
- 原有法律规定合伙人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律效果有何不妥? / 146
-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而后又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则应当如何处理? / 147
- 本条规定退伙生效日的法律意义何在? / 147
- 如何具体确定各种情形中的退伙生效日期? / 148
- 本条对除名的程序性要求及法律救济如何规定? / 151
- 我国相关法律对继承制度的规定如何? / 154
- 合伙人的继承人取得合伙人地位的条件及程序如何? / 154

- 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情况下，应当如何处理？ / 155
- 通常退伙需要经过哪些必要的程序？ / 156
- 返还退伙财产份额时，如何确定货币返还或实物返还的适用规则？ / 158
- 在本次法律修改中，将“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扩展为“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会导致退伙人需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企业债务范围发生何种变化？ / 161
- 退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是否需要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为前提？ / 161
- 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退伙人应当如何分担亏损？ / 162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合伙制度在国内外的实践发展如何？ / 164
-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制度适用范围如何？ / 165
-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较之其他企业形态的优势表现在哪些方面？ / 165
- 本次立法修改将有限责任合伙改称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此举效果如何？ / 167
-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责任承担制度设计的优点是什么？ / 169
- 如何判断本条规定的给合伙企业造成债务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的状态？ / 170
- 故意或重大过失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赔偿可能会产生哪些不同种类的后果？ / 171
- 法律规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的意义何在？ / 173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制度的历史发展概况如何？ / 176
- 本次法律修改规定了哪些有限合伙制度的内容？ / 176
- 法律为何要对有限合伙人数上限进行控制，50人的标准又是如何确立的？ / 177
- 有限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分工如何？ / 178

- 美国有限合伙法中对有限合伙企业名称的要求如何? / 179
-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签订需要注意哪些方面? / 182
-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采用书面形式的理由是什么? / 182
- 有限合伙中的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在权利义务方面存在哪些差异? / 182
- 为何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 184
- 本次立法为何没有沿袭部分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做法, 或者按照部分专家建议, 将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局限于现金出资? / 184
- 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其内容包括哪些方面? / 186
- 有限合伙人违反按约出资义务的法律后果如何? / 187
- 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的出资额都在合伙协议中有明确记载, 为何还需要在企业登记中予以明确? / 189
- 如果有限合伙人违反本条规定, 擅自执行合伙事务, 给债权人造成损失, 合伙企业是否承担责任? / 190
- 如果实践中发生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形, 是否会影响有限合伙人地位? / 195
- 如果采用大型公共有限合伙企业组织模式, 有限合伙人将常面临不能有效行使对合伙企业管理层的监督权的风险, 如何在制度上进行保障? / 195
- 有限合伙人是否能够为普通合伙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 195
- 本条为何对有限合伙人查阅财务资料进行一定限制? 如何界定“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 / 196
- 本法修订之前, 按照各地颁布的“有限合伙管理办法”、“有限合伙管理暂行办法”等地方性法规或文件设立的有限合伙中, 合伙人约定企业利润在若干年中全部由部分合伙人享有, 此种条款效力如何? / 197
- 有限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属于典型的关联交易行为, 法律为何不加禁止? / 198
- 什么是竞业禁止行为? / 199
- 本条允许有限合伙人从事与合伙企业的竞业行为, 其理由何在? / 199
- 法律为何对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质问题进行规定? / 200
- 有限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质, 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如何办理手续? / 200

-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质押被债权人执行后,对合伙企业有何影响? / 201
- 有限合伙人将其财产份额质押后,是否可以将财产份额转让? / 201
- 有限合伙人将其财产份额对外转让应当符合哪些程序? / 202
- 有限合伙人是否可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其效果如何? / 203
- 普通合伙人受让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后,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表决权比例是否相应增加? / 203
- 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应当符合何种要求,其效果如何? / 206
-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时,合伙人是否能够选择将其改成有限责任公司? / 207
- 有限合伙企业中仅剩一名普通合伙人,应当如何处理? / 207
- 如何判断交易第三人的善意且无过失,并适用表见代理制度? / 209
-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在对入伙前企业债务承担方面有何不同? / 211
- 与第48条相比,本条为何未将“(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作为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事由? / 212
- 有限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后果与普通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后果有何不同? / 213
-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在死亡或者终止时发生的法律效果有何异同? / 214
- 本法第2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而本条要求有限合伙人“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两者如何衔接? / 215
- 有限合伙人在退伙后,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是否要求首先以合伙企业财产清偿债务? / 216
- 合伙人身份转变需要如何履行相应手续,其效力如何? / 218
-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其对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的企业债务承担何种责任? / 219
-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注意哪些情形? / 219
-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其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转变为有限责任的时间如何判断? / 220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 本条规定合伙企业自行解散的事由包括哪些? / 222
- 本条规定合伙企业强制解散的事由有哪些? / 223
- 合伙企业的清算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 226
-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是如何产生的? / 227
- 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包括哪些? 应当如何了结? / 229
- 清算人通知、公告债权人的具体程序要求如何? / 231
- 清算费用通常包括哪些方面? / 233
- 本条以“社会保险费用”替代“劳动保险费用”, 两者有何差别? / 233
- 本条中规定的“法定补偿金”制度, 其法律依据何在? / 234
- 清算报告通常包括哪些内容? / 236
- 清算人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注意哪些方面? / 236
- 特殊的普通合伙合伙企业注销后, 原合伙人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 239
- 合伙企业破产的法律规则如何, 应当注意哪些内容? / 241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我国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有哪些? / 244
- 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处罚时, 应当注意哪些方面? / 245
- 本条对企业名称的规范使用要求作出如何的变动? 其理由是什么? / 246
- 本条对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而以不当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法律责任如何规定? / 247
- 本条对违法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如何规定? / 248
- 哪些事务是法定的“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事务? / 253
- 合伙事务执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是什么? / 253
-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是什么? / 254
- 我国对竞业禁止的规定有哪些内容? / 255
- 违反竞业禁止或擅自与合伙企业交易的行为效力如何? / 256
- 合伙人将其从事竞业禁止行为或擅自交易行为的收益上缴企业, 企业能否再请求损害赔偿? 其数额如何计算? / 256

- 清算人牟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合伙企业财产，是否会损害合伙企业债权人利益？本条为何不规定清算人对债权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 259
- 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包括哪些要件？ / 261
- 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常见的刑事犯罪有哪些？其构成要件主要包括何种内容？ / 264
- 本条规定的民事赔偿、罚款和罚金的区别何在？ / 266
- 本条为何规定“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266

第六章 附 则

- 现行对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国内设立合伙企业的管理办法主要有哪些？ / 269
- 本法生效前后可能发生哪些衔接方面的问题？本法溯及力问题如何处理？ / 270

企业法的自由与秩序

（代前言）

200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是完善我国企业立法工作中的重要环节。此次修订不仅在形式上大幅修改原有法律规定，而且在内容上增加了有限合伙企业等企业形式。尽管本次法律修订并不像先前对《公司法》修改那样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但修订《合伙企业法》不仅直接关涉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等相关利益者的权益，而且在宏观层面上也关系到我国风险投资活动、企业立法完善、特定行业发展等方面，值得世人高度重视。

在提笔写前言之际，想到18世纪启蒙运动最卓越的代表人物之一、法国大革命的思想先驱卢梭的名言：“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①在卢梭那里，人类由自然状态而进入社会状态后，根据社会契约，丧失了自然自由或者天然自由以及他们所企图的和能得到的一切东西的那种无限权利，而获得了社会自由、道德自由和对他们所享有的一切东西的所有权。社会自由就是法律设定的自由，法律是人民自己意志的记录，人民服从法律就是服从自己的意志，就意味着自由。

现代法理学普遍接受了“法是对自由的保障”^②的观点，这种自由不仅包括政治自由和人身自由，而且也包括社会经济文化自由。法律通过确认权利的方式来保障自由，其最根本手段就是增加人们行为的选择方案。这种对自由的保障，在民商法领域又表现出两种不同情况：首先，在贯彻意思自治、行为自由为主导的领域（以合同法为代表），扩大自由就意味着法律对行为限制性规定的减少，

①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8页。

②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306页。

在划定的领域中由行为人发挥主观能动性去创设法律关系；其次，在贯彻法定主义的领域（以物权法和企业法较为典型），扩大自由就意味着法律给行为人提供更多选择的可能，让其在若干方案中基于理性自主选择，更好地为自身利益服务。

本次修法的最大变化是增加了“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两种类型，这无疑是企业法中扩大商业活动主体自由权利的最直接表现。在奉行类型法定的企业法领域，各国立法实践中可能提供或多或少的企业形态种类供商业活动主体开展商业活动进行选择，但至今为止没有一个国家开放企业类型，允许商业活动主体自行设立法无明文规定的企业类型。因此，在企业类型法定主义的指导下，法律对合伙企业类型的增加，就是对商业活动主体选择权利的拓展，也就是对其自由的扩张。

事实上，合伙企业形态的增加只是本次修法中对商业活动主体自由扩张的最直接表现。更为重要的是，本次修法中突出了“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重要作用，协调了企业法中强行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之间的关系，允许合伙人约定诸多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做法，从而充分发挥合伙人在商业实践中的主动创造性，保障其自由权利的实现。例如，原《合伙企业法》第31条规定诸如改变合伙企业名称、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等事项必须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而修订后的法律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上述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这样的立法变化，表面上仅仅是突出了合伙协议的重要作用，实质上是在立法指导思想从原有的法定主义模式向自主创新的意定主义模式的转变，是学理上企业法中强行性规制向任意性规范转变的直接体现。

当然，本次法律修订在扩张商业自由的同时，也注重法律秩序的维护。这主要是通过通过对不同利益主体权益衡量后通过立法加以保护。我国的部门立法容易出现“本位主义”的情况，即各部门更多地从本部门利益角度出发设定制度规范，从而引起不同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之间的冲突。作为企业法基本制度规范的《合伙企业法》，此次修改注重与其他法律制度的衔接，较好地保障了法律的稳定性和统一性，也协调了各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例如，在本法第1条立法宗旨中增加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内容，在第7条基本原则中增加“承担社会责任”的规定，在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制度中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在有限合伙企业制度中规定有限合伙人表见代表行为等。这些制度在维护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同时，也着重考虑对债权人的保护，体现了立法上的利益平衡。

毫无疑问，这些立法上的转变主要仰赖理论研究与实践发展的双重推动。企业法理论研究的深入及对国外先进立法经验的借鉴，是大幅提高我国企业法立法水平的有效途径。如原《合伙企业法》只允许自然人设立合伙企业，其中的重要理由是只有自然人能够承担无限责任；但近年来的研究澄清了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成为合伙人而承担无限责任的认识，因此在此次修订中增加了法人和其他组织成为合伙人的规定。同时，根据我国国情而由地方性法规进行试验的实践也提供了很多有益经验，最典型的当属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规定。在原《合伙企业法》草案中曾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但限于当时情况最终未在法律中明确规定。而某些地区的试点实践为有限合伙企业在国内发展提供了非常有益的经验，同时也迫于对外开放面临的企业法制竞争，最终在本次修订中增加了相关制度规定。

有鉴于企业法理论与实践的重要作用，本书对两者都加以着力。体例上，结合本次修订法律条文，首先解释法理与制度设计原理，其次总结实践中的种种疑问，最后辅以典型案例。尽管判例是英美法系国家传统，但“大陆法系已越来越重视判例的作用，通过判例的形式对既有的制定法进行补充和改进，在保障法律稳定性和安全性的同时也不断地引进新的法律原则和精神，以使法律在整体上能够及时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① 所以本书既可作为商业人士组织合伙企业的实践指导，也可成为企业法理论研习的辅助资料。

最后，需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王竹博士生的倾力帮助，也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罗莱娜编辑的种种照顾。当然，所有错误与不当都是作者的，欢迎读者就本书中的问题提供宝贵意见。

姚海放

2006年11月

^① 王利明：《论中国判例制度的创建（代序）》，载王利明著《民法疑难案例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0页。